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83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書萍等三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林書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對被告林書萍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林書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